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06 月 14 日成立，由獨立董事組成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25 日至 113 年 08 月 24 日。

本屆審計委員會成員資訊：

職稱	姓名	委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簡國隆	110.08.25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健成扣件(股)董事長 現職：健成扣件(股)董事長
委員	蕭欽進	110.08.25	學歷：成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中國鋼鐵(股)採購處長 中國鋼鐵(股)業務部助理副總經理
委員	呂文水	110.08.25	學歷：中山大學企業經營研究班/工商法務班結業 經歷：偉訓科技(股)監察人 三星科技(股)監察人 現職：唯文(股)高級顧問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 [回首頁](#)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概況](#) > [董事名單](#) 或 [公司年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及當年度運作情形(如各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等)：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9 第二屆第六次 審委會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決議通過
112.04.24 第二屆第七次 審委會	1.擬參與『利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112.05.04 第二屆第八次 審委會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及事先同意原則 3.內部稽核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決議通過
112.06.14 第二屆第九次 審委會	1.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2.內部稽核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決議通過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3 第二屆第十次 審委會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內部稽核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決議通過
112.11.02 第二屆第十一次 審委會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3.內部稽核報告案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決議通過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單獨座談會，討論內部稽核計畫或執行情形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
2. 稽核室按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討論及溝通。
3.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說明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證管法令修訂對公司的影響報告。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主題	溝通結果
112.11.02 座談會	獨立董事 簡國隆 獨立董事 蕭欽進 獨立董事 呂文水 會計師 陳政初 稽核主管 葛憲惠	1.報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 2.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無異議通過。